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戴安妤

被　　告　葉佳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借貸契約對被告為本件請求，而兩造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茲將本件訴訟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